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技能競賽獎勵要點

民國109年03月3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鼓勵學生崇尚榮譽，提升專業技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技能競賽獎勵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在學學生代表本科參加各項校外競賽，需於參賽前提出申請並奉核可後，始得申請。
- 三、學生需以本校名義參賽，獲得國際(外)、全國專業技(藝)能競賽前三名，決賽日期於一學期，且參與項目與電機領域相關。
- 四、給獎標準：
 1. 同一主辦單位、同性質競賽分初賽、決賽或第N場、第N季等，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2. 單一競賽獲多項獎以擇優一項敘獎為原則，同一件作品名稱不得重複申請敘獎。
 3. 競賽排名有前三名或金銀銅牌獎，另有頒優等獎時，該獎項歸屬為佳作。若僅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等級的獎項，佳作歸屬第三名。非等第之獎項，例如省電獎、極速獎、創業獎等，皆歸屬為佳作。
- 五、個人組前三名分別給予壹仟伍佰元、壹仟元及捌佰元；團體組前三名分別給予參仟元、貳仟元及壹仟元，由該作品之全部參賽學生分配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金來源為各界捐款及本科業務費項下所編列之「獎勵金」項目支應。若當年累計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編列之「獎勵金」預算數，則前項所列獎勵金額得予以調降。
- 七、本獎勵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個人組由個人申請，團體組由該作品任一組員代表申請。申請人於本科網頁下載技能獎勵金申請表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檢附獲獎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回)。
- 九、獎勵金頒發方式：於獲獎學生名單確定後，按學校作業程序將獎勵金匯入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